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单位基本职能	1
二、单位机构设置	3
三、各报表相关文字说明	3
部门收支总表	4
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5
部门收入总表	6
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7
部门支出总表	8
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4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1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
四、其他事项说明	20
五、名词解释	20
(一) 收入科目	20
(二) 支出科目	20

一、单位基本职能

2016年6月24日,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在兰州成立。西北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整合了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盐湖研究所、兰州油气资源研究中心、兰州文献情报中心。

西北研究院是我国专门从事高寒干旱地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重大工程研究的国家级研究机构,其主要研究领域(如冰川、冻土、沙漠、高原生态、盐湖、油气地质和资源环境信息等)均处于国内引领地位。

西北研究院的建设目标为:一、服务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以西北干旱高寒的特殊生态、环境、资源为主攻方向,为西北地区生态环境修复、资源勘探利用、重大工程建设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决策和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二、瞄准国际地球科学发展前沿,在大气圈—水圈—生物圈—冰冻圈—岩石圈相互作用与全球变化、区域气候与环境演变、生态系统退化机制与重建、水土和矿产等重要自然资源的形成与利用等领域建立国际先进水平的理论体系,并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科技成果;三、在“一三五”规划、“十三五”、“十四五”规划和“率先行动”计划的形成和实施中,紧密结合国家西北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充分发挥科技优势,研发西部地区生态

环境资源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关键技术和优化模式，通过大范围推广以获得巨大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四、凝聚一批长期扎根西北的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促进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科学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完善西北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的研究、示范和推广应用的平台。

西北研究院目前拥有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数据中心，7 个中科院重点/工程实验室，17 个甘肃、青海、宁夏等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9 个国家级野外观测研究实验站，16 个中科院和研究所级野外观测研究实验站。西北研究院将瞄准 21 世纪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学科发展的国际前沿，以占国土面积三分之一的西北地区为重点，针对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一带一路”倡议和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科技任务，开展生态系统、环境变化、资源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开发和第三方评估等工作，为努力实现“三个面向”“四个率先”，为解决国家西北地区在生态、环境、资源、农业等领域的重大问题提供科学依据、技术支撑和决策支持。

二、单位机构设置

西北研究院由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本部一级法人——驻地甘肃省兰州市）、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二级法人——驻地青海省西宁市）、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二级法人——驻地青海省西宁市）三个法人单位组成。

本部组织架构包括：研究系统、管理系统、支撑系统。

研究系统：冻土与寒区工程研究室、冰冻圈与全球变化研究室、沙漠与沙漠化研究室、高原大气物理研究室、寒旱区水土资源研究室、生态与农业研究室、遥感与地理信息科学研究室、油气资源研究中心、文献情报中心。

管理系统：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科研管理处、人力资源处、计划财务处、监督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研究生部。

支撑系统：实验室、野外台站、数据中心、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图书馆、期刊编辑部。

西北研究院部门预算是指本部一级法人的年度预算，不包括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和青海盐湖研究所两个二级法人的年度预算，其部门预算按规定独立报送。

三、各报表相关文字说明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82.38	一、科学技术支出	53,545.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806.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18,0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0.00		
六、其他收入	196.33		
本年收入合计	53,478.71	本年支出合计	55,352.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873.69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55,352.40	支 出 总 计	55,352.40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我单位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5352.4 万元。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公开表2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545.85		33,572.16			18,000.00		300.00				1,673.69
20602	基础研究	12,642.01		8,942.01			3,70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700.00					3,70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600.00		1,600.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1,900.46		1,900.46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5,441.55		5,441.55									
20603	应用研究	28,168.04		19,194.35			7,000.00		300.00				1,673.69
2060301	机构运行	22,645.54		13,671.85			7,000.00		300.00				1,673.6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522.50		5,522.5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570.00		4,57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570.00		4,57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865.80		865.8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865.80		865.8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000.00					3,00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3,000.00					3,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00.00					4,3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00.00					4,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6.55		1,410.22								196.33	2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6.55		1,410.22								196.33	2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78		1,293.45								196.33	2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77		116.77									
合 计		55,352.40		34,982.38			18,000.00		300.00			196.33	1,873.69

(二) 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初，我单位收入总计 553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82.38 万元，占 63.20%；事业收入 18000 万元，占 32.5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0 万元，占 0.54%；其他收入 196.33 万元，占 0.3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873.69 万元，占 3.3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公开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545.85	22,345.54	30,900.31		300.00	
20602	基础研究	12,642.01		12,642.0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700.00		3,70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600.00		1,600.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1,900.46		1,900.46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5,441.55		5,441.55			
20603	应用研究	28,168.04	22,345.54	5,522.50		30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22,645.54	22,345.54			30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522.50		5,522.5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570.00		4,57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570.00		4,57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865.80		865.8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865.80		865.8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000.00		3,00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3,000.00		3,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00.00		4,3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00.00		4,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6.55	1,806.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6.55	1,806.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78	1,689.7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77	116.77				
	合 计	55,352.40	24,152.09	30,900.31		300.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初，我单位支出总计 553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52.09 万元，占 43.63%；项目支出 30900.31 万元，占 55.8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300 万元，占 0.5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公开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982.38	一、本年支出	34982.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82.38	（一）科学技术支出	3357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410.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4982.38	支 出 总 计	34982.38

(四) 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1. 收入预算

2021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34982.38 万元。

2. 支出预算

2021 年初,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 33572.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1410.2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572.16	13671.85	19900.31
20602	基础研究	8942.01		8942.01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600		16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1900.46		1900.46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5441.55		5441.55
20603	应用研究	19194.35	13671.85	5522.5
2060301	机构运行	13671.85	13671.8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522.5		5522.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570		457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570		457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865.8		865.8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865.8		8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22	141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0.22	141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45	1293.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77	116.77	
合 计		34982.38	15082.07	19900.31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合理保障了重大支出需求。2021 年初，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8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82.07 万元，占 43.11%；项目支出 19900.31 万元，占 56.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7.57	8947.57	
30101	基本工资	4073	4073	
30102	津贴补贴	3128.42	3128.42	
30107	绩效工资	93	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8	34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1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3.45	129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6.98		3196.98
30201	办公费	123		123
30202	印刷费	10		10
30204	手续费	4		4
30205	水费	28		28
30206	电费	330		330
30207	邮电费	32.8		32.8
30208	取暖费	1324.3		132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4		234
30211	差旅费	74		74
30213	维修(护)费	345.12		345.12
30215	会议费	16		16
30216	培训费	1.5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4		5.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72.5		72.5
30226	劳务费	98		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		112
30228	工会经费	86.4		86.4
30229	福利费	1.5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		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4		1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2		124.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4.62	2844.62	
30301	离休费	237.8	237.8	
30302	退休费	1941.82	1941.82	
30304	抚恤金	110	110	
30305	生活补助	25	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0	130	
30308	助学金	400	400	
310	资本性支出	92.9		9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		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		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5		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0		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2		22.2
	合 计	15082.07	11792.19	3289.88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5082.07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179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

2. 日常公用经费 3289.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7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66.32		155.64		155.64	10.68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6.32万元。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从2017年起，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实行区别管理，不纳入中央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我单位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实行严格审批制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155.64万元，主要用于科研业务用车购置和运行支出，其中公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55.64万元，主要用于科研业务用车的支出。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10.68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公务接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9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0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0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中国科学院预算中主要涉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

科技条件与服务、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款级支出科目。

(1) 基础研究：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2) 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3) 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和推广支出等。

(4) 科技条件与服务：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5) 科技交流与合作：反映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为提升国家科技水平与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研究、科技交流方面的支出，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支出等。

(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除以上各项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的补助支出等。

2.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中国科学院预算中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1个“款”级科目。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

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3.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